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乔振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